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崇环审〔2016〕23号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扶绥理昂生物质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扶绥县广西剑麻—林产循环科技产业园，是一家以当地的稻草、甘蔗叶、树皮、板皮等资源（统称秸秆）为燃料的生物质发电企业，新建性质。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16000.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6.33万元，占总投资的7.54%。

建设规模：1台90吨/小时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1套20兆瓦纯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预留供热接口）。

(二)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

项目占地 7.07 公顷。

主体工程：建 1 台锅炉及 1 套汽轮机发电机组（预留供热接口）。

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化学水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等。

贮运工程：设置 1 个占地 18816 平方米，储量 18753 吨，供应 22 天的原料堆料棚（加盖顶棚）。设置 1 个 270 立方米的灰渣暂存库及 1 个 250 立方米的钢灰仓。

环保工程：安装锅炉烟尘布袋收尘器及 SNCR 脱硝装置，脱硝率为 60%；循环冷却水系统（机力通风冷却塔）；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除灰渣系统。

送电工程：发电机出口电压 10.5 千伏，接于 10 千伏母线，通过 1 台 25000 千伏安主变升压后接入 35 千伏地区电网。

公用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由山圩镇自来水厂供应；冷却塔排放的冷却水为洁净下水，在山圩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冷渣箱，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山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山圩镇驮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地下水类型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厂址地下水流下游约 1.3 公里。根据山圩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项目西北面约 3 公里，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外。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产业园下游为山圩镇驮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水源地受污染的环境风险，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提出了调整山圩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新的水源，以取代现有的驮强饮用水水源的审查结论。扶绥县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剑麻—林产循环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及对《关于广西剑麻—林产循环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的补充说明》(扶政函〔2016〕126号)，已采纳审查意见中提出的6项关于涉及水源地保护区工业用地调整或防治措施的实施方 案，以控制环境风险，没有采纳饮用水源地调整的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广西剑麻—林产循环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污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过程中使用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设置围挡或采用防尘布苫盖，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减少粉尘产生量；采用散装水泥筒仓储存方式，减少粉尘产生。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3) 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需合理布设混凝土搅拌站，满足主导风向下风向 200 米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高噪声机械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向扶绥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向周围群众发布公告，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应设临时堆放点暂存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

5.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水沟，在地势较低处建挡土墙。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烟尘、氮氧化物及少量二氧化硫。锅炉烟气中烟尘采用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处理率达 99.9% 以上。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氮装置处理氮氧化物，设计脱硝率为 60%。

(2) 规范建立氨水使用台帐；在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设置监测平台，在线监测孔位置同时预留手工监测孔；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对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量进行连续

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料场、破碎粉尘控制措施

所有的装卸作业均在堆料场内完成，燃料堆场加盖钢结构顶棚，东西两侧全封闭。项目设置两套移动式综合破碎机，破碎作业区位于东西两侧封闭的燃料堆场中部，符合尺寸要求的燃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锅炉前受料斗及炉前给料机。

(2) 灰渣输送和装卸粉尘控制措施

锅炉底部设一套冷套筒式螺旋输渣机，将锅炉底渣送入储渣仓，渣仓出口可直接进行装袋作业。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采用正压浓相气力输送系统在灰库底部出口直接进行袋装作业。气力输灰系统产生的废气通过灰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标准限值。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冷却塔排污水、锅炉排污降温井排污水、化学处理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锅炉化学清洗废水等，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分类进行收集处理。

(1) 火电项目在锅炉运行之前及运行后6~8年要对锅炉进行一次化学清洗，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每次约产生200吨废水。委托专业的酸洗公司开展锅炉化学清洗，

产生的废水由清洗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 冷却塔冷却水经降温处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 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污降温并排污水因其 pH、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不高，仅含盐高于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降温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不外排。

(4)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后回用至冷渣箱，不外排。

(5) 规范建设燃料堆场，地面硬化，设挡雨棚，东西两侧全封闭；在堆料场四周设置封闭的截水沟，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后回用，不外排；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堆料场区雨水收集沟的管理，根据雨势情势及时控制，避免因雨水处置不当导致的污染。

(6) 项目油罐区采用地埋式储存柴油。罐区环墙基础采取防渗，罐区地面从上至下依次采用“C15 沥青砂绝缘+砂垫层+2 厘米 HDPE 防渗膜+C10 混凝土+1 米厚度粘土”防渗方式，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厂区各类废水处理池、贮存池、回用水池、地下排污管网采取防渗措施。

(7) 分别在厂区东侧厂界内、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西侧厂界内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孔，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发电机、汽轮机、压缩机、引风机等噪声源较强的设备采取工程控制措施，建隔音墙或将设备安装在室内等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净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建设固废临时堆场，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给肥料厂作肥料原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净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品，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六、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二氧化硫 56 吨/年，氮氧化物 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68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崇左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开工备案。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时间，在试生产前应依法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扶绥县环境保护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扶绥县环境保护局。

九、由崇左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扶绥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扶绥县环境保护局，崇左市环境监察支队，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污控科、行政审批科。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印发